**第二顺位抵押权登记函（商转公）**

岳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

我中心已知晓不动产权利人 办理了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并了解首次登记的相关信息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 。我中心同意用上述不动产申请办理第二顺位抵押权登记。不动产价值经双方确认为 万元，借款人为 ，被担保的债权数额（最高额债权数额）为 万元。债务履行期限（债权确定期间）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请贵中心接洽办理，为感！

特此函告

抵押权人： 抵押人：

借款人：

年 月 日